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51.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6.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8.9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2.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0.3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8.77%；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51.84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35.86%，总资产 98,153.38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35.5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263,019.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9,274,117.50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73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